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程芳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宇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80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原总经理曲广新先生、原财务负责人王佳女士提出辞职，现任命张宇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程芳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程芳莹，女，1990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

2014 年 4 月-2015 年 6 月，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统计员；

2015 年 8 月-2021 年 7 月，新疆天成鲁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会计；

2023 年 4 月-2025 年 8 月，新疆电之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；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任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